

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與策展補助辦法

115 年 3 月 6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原碩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 年 3 月 11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一、目標：為鼓勵本專班學生提升論文與技術報告的研究與撰寫品質，協助其完成撰寫與編修，並促進研究成果以多元形式公開分享，以增進學術交流與社會參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研究論文與技術報告撰寫編修補助

1. 補助範圍：包含資料蒐集費、中英文編修費、論文格式編修費及論文影印費等項目。
2. 補助對象：通過計畫書提報或已完成學位論文考試之本專班在學生。

(二) 研究成果公共展演補助

1. 補助範圍：包含研究論文公開發表（如讀書會、工作坊、公開演講...等）、紀錄片製作與放映、音樂創作展演、策展及社區展演等形式。
2. 補助對象：限本專班在學學生。
3. 展演時間：通過計畫書提報後使得辦理。

三、補助金額與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學生申請本補助採實報實銷方式，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「研究論文與技術報告撰寫編修補助」及「研究成果公共展演補助」，申請順序不受限制。
- (二) 「研究論文與技術報告撰寫編修補助」之經費，得流用至「研究成果公共展演補助」，惟「研究成果公共展演補助」之經費不得流回「研究論文與技術報告撰寫編修補助」，兩項補助合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申請「研究論文與技術報告撰寫編修補助」者，須提供憑證(如發票、收據)以辦理核銷，憑證需填寫學校抬頭（國立中山大學）及統一編號（76211194）。
- (二)申請「研究成果公共展演補助」者，除前開憑證外，另需檢附活動證明文件，包含活動照片、活動流程及 2000 字之書面報告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，學生得依個人進度提出申請，本專班得依年度經費概況調整或廢止本補助。

六、施行與修正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